

主計處經濟統計通報

第 108-02 號

108 年 5 月

臺中市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概況

前言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係用來衡量一般家庭購買各種消費性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平均情形，亦是觀察通貨膨脹或緊縮的重要指標。本市自 102 年 1 月起編布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方便與全國比較，本市亦編布特殊分類指數，包括不含蔬菜水果 CPI、不含蔬果及能源 CPI(即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簡稱核心 CPI)與不含設算租金 CPI，其中以「核心 CPI」最受矚目，係以扣除指數中價格波動劇烈而遮掩物價長期變動趨勢的項目，常作為衡量通貨膨脹或緊縮之標準。

本文係針對本市 102 至 107 年之核心 CPI 變動概況分析，並與臺灣地區及四都¹(桃園市及臺南市未編布核心 CPI 除外)比較。

一、本市近 6 年核心 CPI 呈溫和遞增趨勢，平均年增率為 1.15%，以 103 年漲幅 1.35%最大，而 105 年漲幅 0.75%最小；核心 CPI 中以房租、外食費及娛樂費用對中長期物價波動的影響較大。

由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中的食物和能源容易受短期或偶發事件(如自然氣候、國際政治)等因素影響而出現較大的波動，為了觀察中長期物價變動趨勢，就要剔除這些干擾因素，此即為核心物價的概念。我國定義之核心 CPI 係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以下簡稱總指數)扣除新鮮蔬果及能源(燃氣、電費、油料費)項目後，由 404 個查價項目占總指數權數 917.97%，重新計算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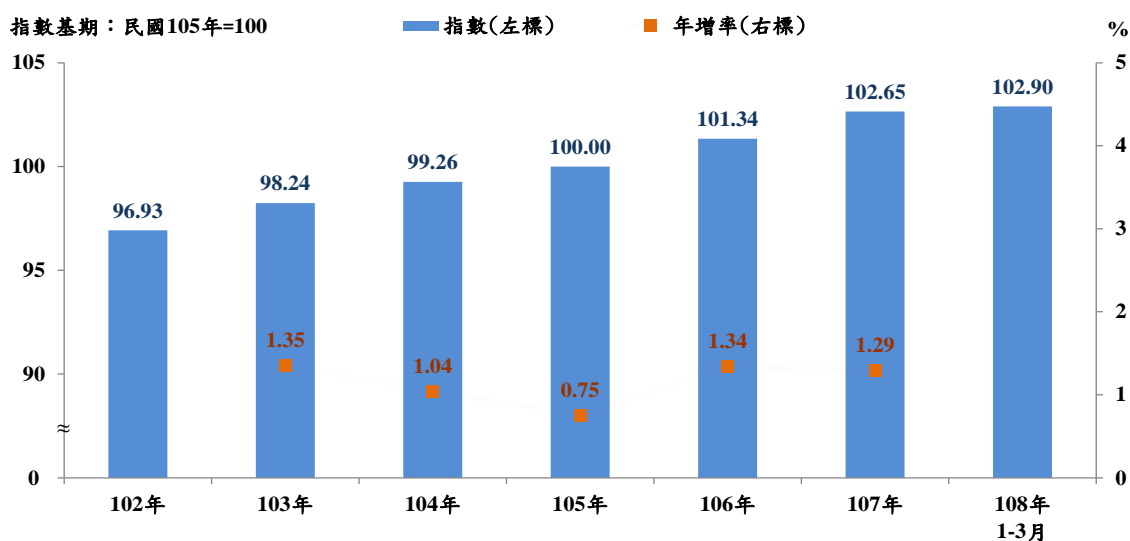
本市近 6 年核心 CPI 走勢呈溫和遞增趨勢，平均年增率²1.15%，以 103 年受豬隻感染流行性下痢(PED)疫情影響，核心 CPI 漲幅 1.35%最大，而 105 年則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低檔間接造成國外旅遊團費調降，使得娛樂費用指數下跌，導致核心 CPI 漲幅 0.75%最小。

¹自行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僅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政府主計處。

²平均年增率係指 103 至 107 年各年年增率之幾何平均數。

由於核心 CPI 內各組成項目對指數的相對重要性高低不一，若單純觀察各項目漲跌幅尚難評斷影響核心 CPI 變動的主因，本文藉由「各項目對核心物價指數影響率³」的計算來探討影響核心 CPI 漲跌的主要項目，其優點是同時考慮了指數波動及權數大小對核心 CPI 年增率的影響，根據計算結果，影響本市核心 CPI 在中長期上漲的主要項目為房租、外食費及娛樂費用（詳圖 1、表 1、附表）。

圖 1 臺中市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表 1 臺中市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主要變動來源

指數基期：民國 105 年=100

類別	權數 (%)	平均指數	平均年增率 (%)	對核心物價指數影響率 (%)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核心 CPI	917.97	99.74	1.15	-	1.24	0.95	0.68	1.23	1.19
房租	153.85	98.73	1.61	-	0.18	0.43	0.23	0.17	0.20
外食費	81.91	99.53	2.19	-	0.27	0.14	0.09	0.18	0.21
娛樂費用	80.38	100.86	0.88	-	0.05	0.08	-0.05	0.20	0.08
肉類	23.34	98.38	3.69	-	0.30	0.02	0.01	0.07	0.00
香菸及檳榔	15.21	105.20	7.60	-	0.04	0.02	0.04	0.13	0.4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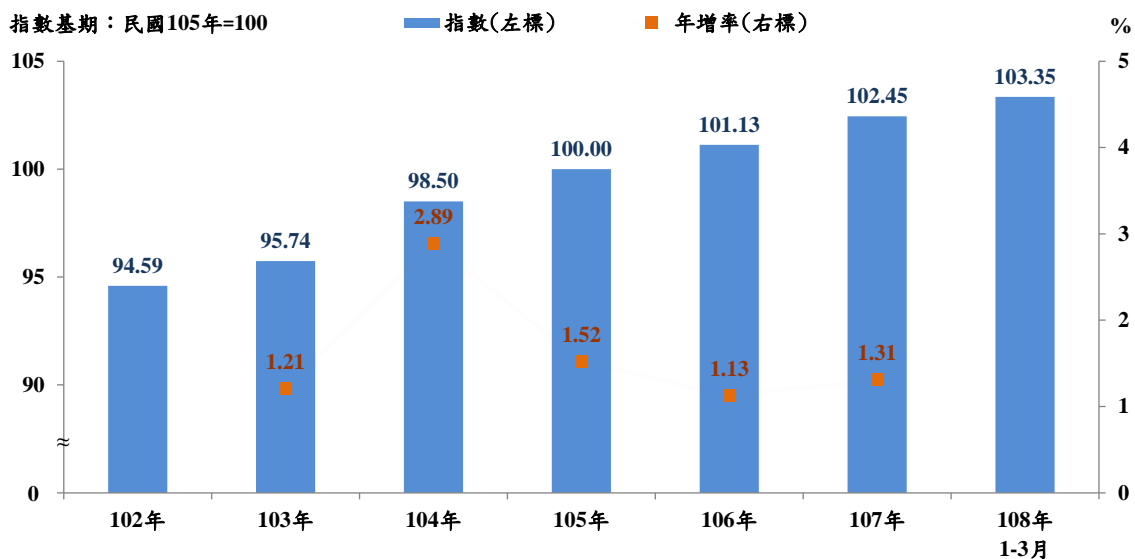
³ 對核心物價指數影響率係指前後兩期該項目指數相減之差額乘以對應之權數，再除以前一期核心物價指數而得。

二、隨著人口增加，居住需求提高，房價上漲，房屋持有成本增加，致本市近 6 年房租消費者物價指數呈遞增趨勢，平均年增率為 1.61%是影響本市核心 CPI 逐年上漲的主要原因。

本市近年經濟成長快速，在醫療資源、交通建設、就業及教育等環境均優於鄰近縣市，因此產生人口磁吸效應，吸引鄰近縣市人口遷入，截至 107 年底本市人口數已突破 280 萬人為全國第二大城。人口增加，居住需求提高，帶動房價上漲，房屋持有成本也隨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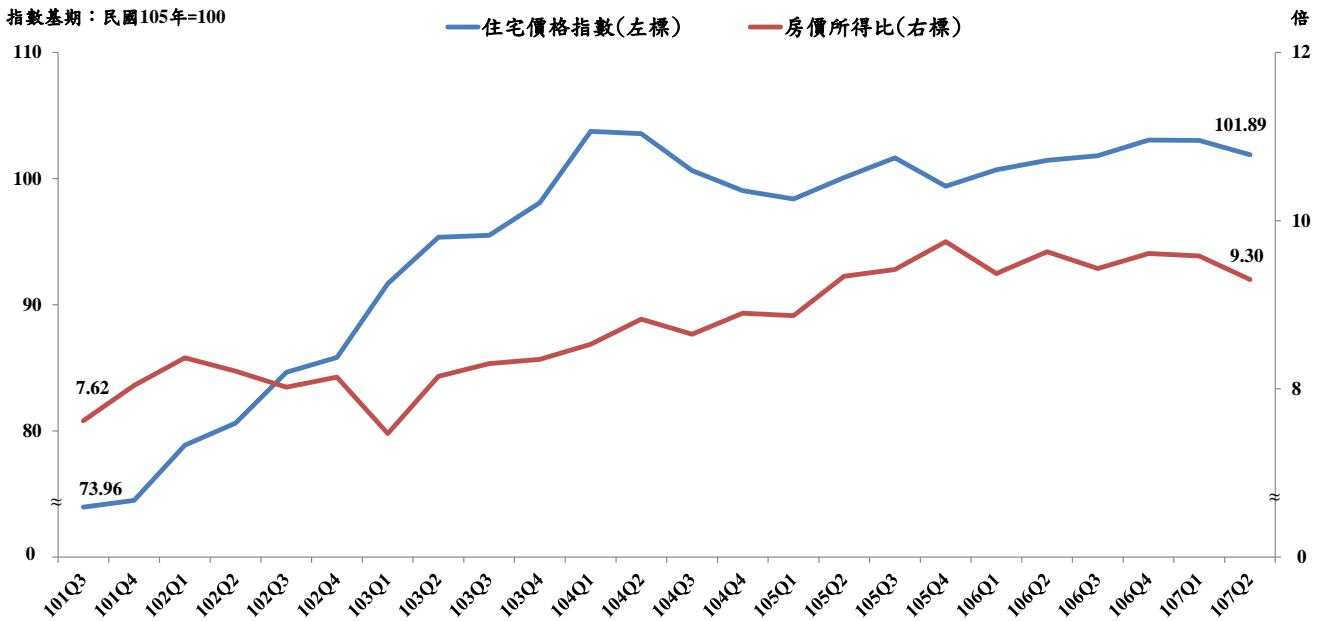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107 年第 2 季住宅價格指數與房價所得比為 101.89 及 9.30 倍，分別較 101 年第 3 季上升 37.76%與 22.05%，致本市房租指數呈遞增趨勢，進而影響核心 CPI 逐年上升（詳圖 2、圖 3）。

圖 2 臺中市房租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 3 臺中市住宅價格指數與房價所得比走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三、由於食材、人事成本及水電燃氣價格上漲，商家反映成本增加，致本市外食費消費者物價指數由 102 年 94.03 上升至 107 年 104.81，近 6 年呈遞增趨勢，而平均年增率為 2.19% 是推升本市核心 CPI 上升的另一主因。

社會經濟發展快速與飲食習慣改變，外食已逐漸取代自行烹煮，本市近 6 年平均每戶每月外食費占食物類支出比率約在 4 成 5。外食費因具有價格僵固性，一旦價格上漲就很難下跌，且容易受店租、食材、人事成本及水電燃氣價格上漲影響，本市近 6 年外食費指數走勢呈逐年遞增趨勢，以 103 及 107 年受基本工資與水電燃氣指數明顯上漲影響，致外食費指數分別增加 3.42% 與 2.53%，進而推升核心 CPI 上漲 1.35% 與 1.29% (詳表 2、圖 4)。

表 2 臺中市平均每戶每月食物類支出、
基本工資及水電燃氣指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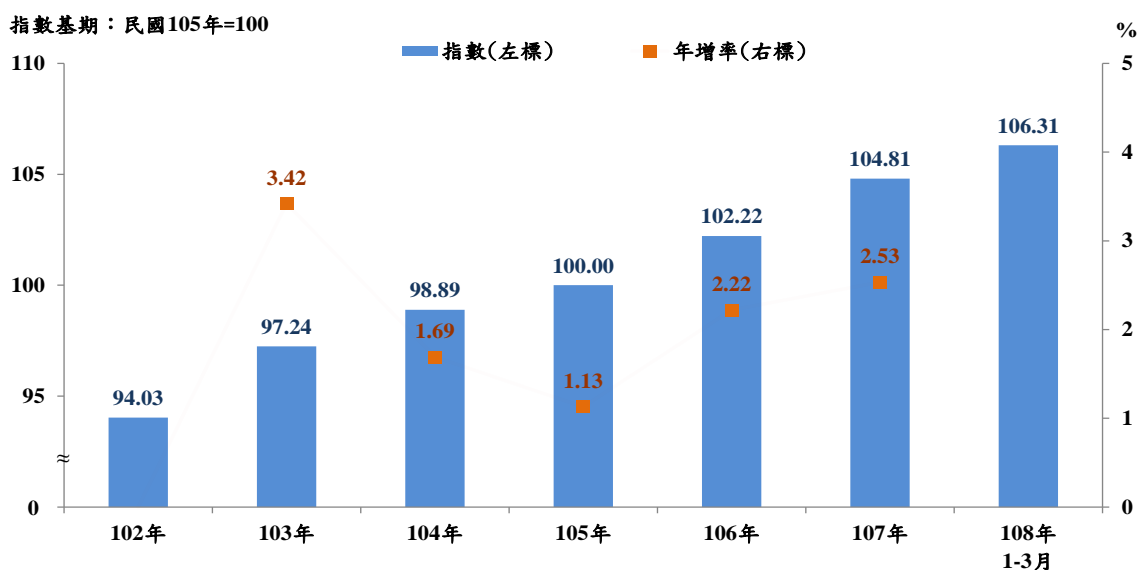
指數基期：民國 105 年=100

年別	食物類 (元)	外食費 (元)	外食費占食物 類支出比率(%)	平均基本工資時薪(元)		水電燃氣指數	
					年增率(%)		年增率(%)
102 年	16,774	7,246	43.20	109.0	5.83	121.24	-
103 年	17,603	7,928	45.04	115.0	5.50	124.13	2.38
104 年	18,549	8,344	44.98	117.5	2.17	108.70	-12.43
105 年	18,429	8,305	45.06	121.5	3.40	100.00	-8.00
106 年	18,241	8,381	45.94	133.0	9.47	101.08	1.08
107 年	18,462	8,552	46.32	140.0	5.26	104.26	3.1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勞動部。

備註：因每年調整工資時間點不盡相同，故本表平均基本工資時薪係指每月基本工資時薪之加權平均數。

圖 4 臺中市外食費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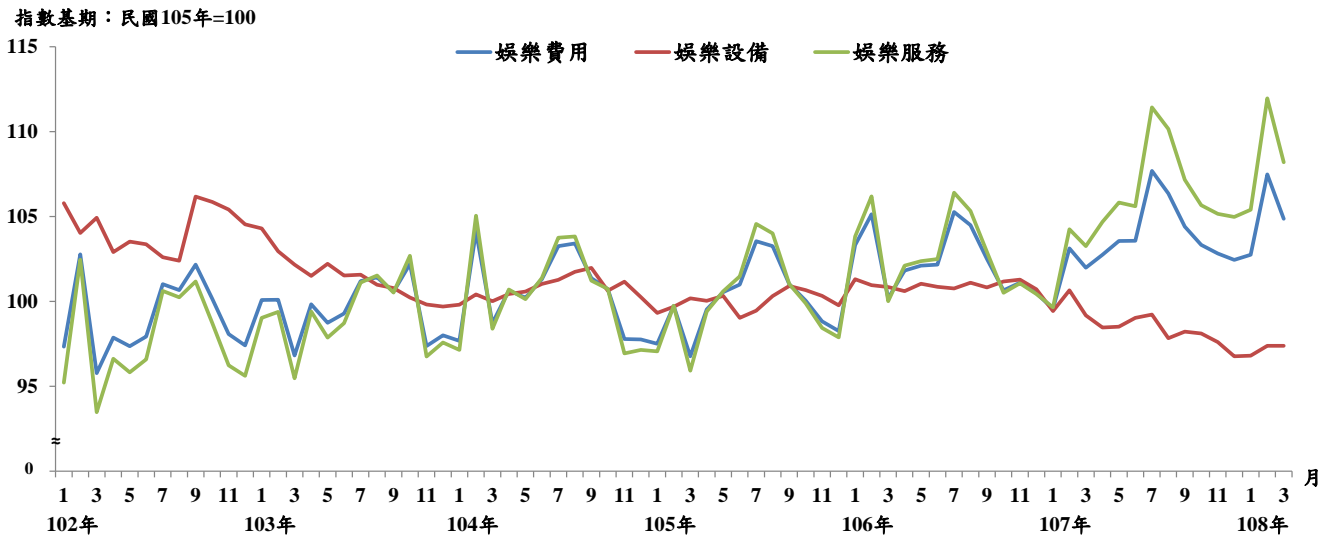
四、娛樂費用在短期容易受假期效應影響而出現較大的價格波動，而長期因為市民對休閒娛樂的需求增加，及廠商營運成本、人事費用提高，致本市娛樂費用指數呈遞增趨勢，平均年增率為 0.88%，緩慢推升本市核心 CPI。

隨著經濟成長，市民所得增加，在休閒娛樂的支出也逐年提升。娛樂費用指數由娛樂設備及娛樂服務 2 個小分類指數構成，觀察本市

指數走勢，娛樂服務在各月漲跌方向均與娛樂費用相同，顯示娛樂費用指數漲跌主要由娛樂服務漲跌所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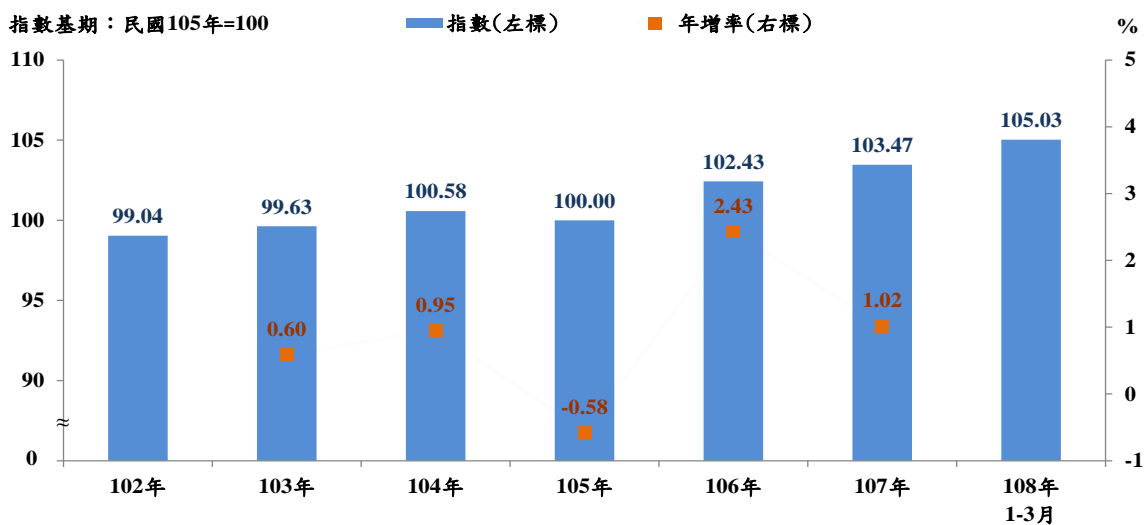
娛樂服務在短期容易受假期效應影響，主因係旅館住宿費、國內外旅遊團費及遊樂場入場費具有假期提高收費，假期結束後恢復平日收費的特性，致短期價格起伏波動較大；而長期因為市民對休閒娛樂的需求增加，及廠商營運成本、人事費用提高，致本市娛樂服務指數上漲，進而影響娛樂費用指數呈遞增趨勢，近6年本市娛樂費用指數平均年增率為0.88%，緩慢推升本市核心CPI(詳圖5、圖6)。

圖5 臺中市娛樂費用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6 臺中市娛樂費用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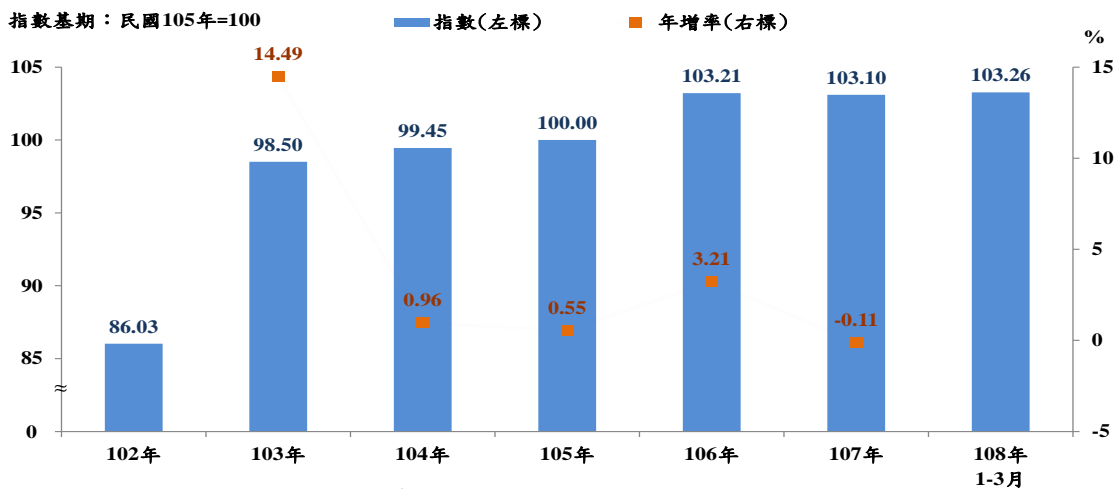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除房租、外食費及娛樂費用三大主因影響核心 CPI 漲跌外，本市在 103、106 及 107 年分別受臺灣地區豬隻感染流行性下痢 (PED)與菸稅調漲影響，導致本市核心 CPI 有較大漲幅，分別上升 1.35%、1.34%及 1.29%。

除上述三大主因影響核心 CPI 漲跌外，本市在 103 年受臺灣地區豬隻感染流行性下痢(PED)疫情影響，豬肉量少價揚，且雞肉也因替代需求增加而價漲，致本市肉類指數大幅增加 14.50%，進而影響核心 CPI 上漲 1.35%，為近 6 年最大漲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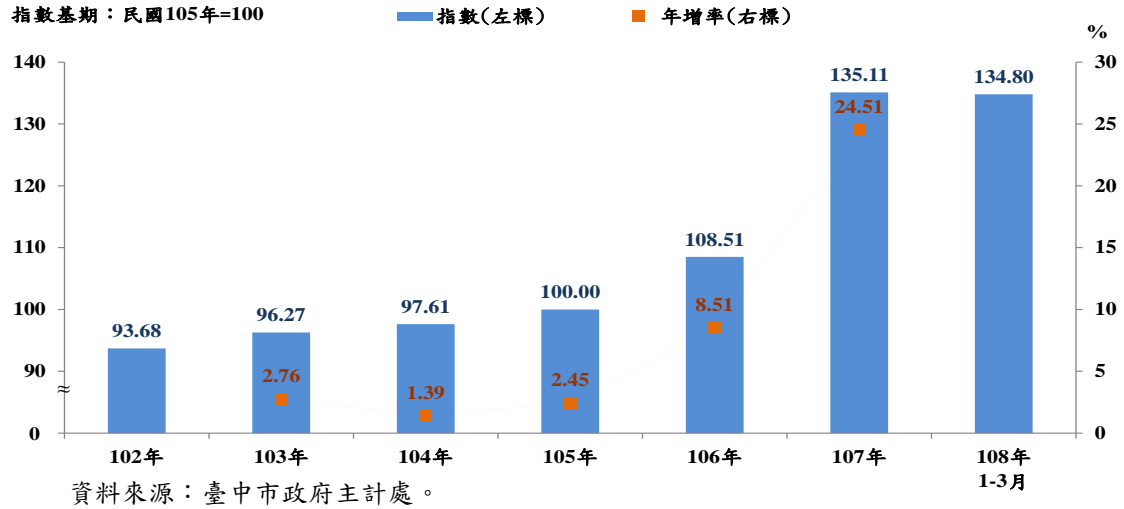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調增菸稅 20 元，隨著舊款香菸陸續售完，新款香菸反映菸稅調漲，導致本市 106、107 年香菸及檳榔指數分別增加 8.51%與 24.51%，亦進而影響核心 CPI 上漲 1.34%與 1.29%(詳圖 7、圖 8)。

圖 7 臺中市肉類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 8 臺中市香菸及檳榔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年增率



六、由於經濟穩定成長，廠商獲利提高與薪資持續上揚，民間消費需求增加，致臺灣地區及四都核心 CPI 走勢呈遞增趨勢，本市近年核心 CPI 平均年增率為 1.15%，屬於溫和穩定的通貨膨脹率。

近年我國經濟成長穩定，在廠商獲利提高與薪資持續成長情況下，帶動民間消費需求增加，致臺灣地區及四都核心 CPI 走勢呈逐年遞增趨勢，平均年增率皆在 1 個百分比左右，維持溫和穩定的通貨膨脹率，本市核心 CPI 平均年增率為 1.15%，低於高雄市的 1.27%(詳表 3、圖 9)。

表 3 臺灣地區及四都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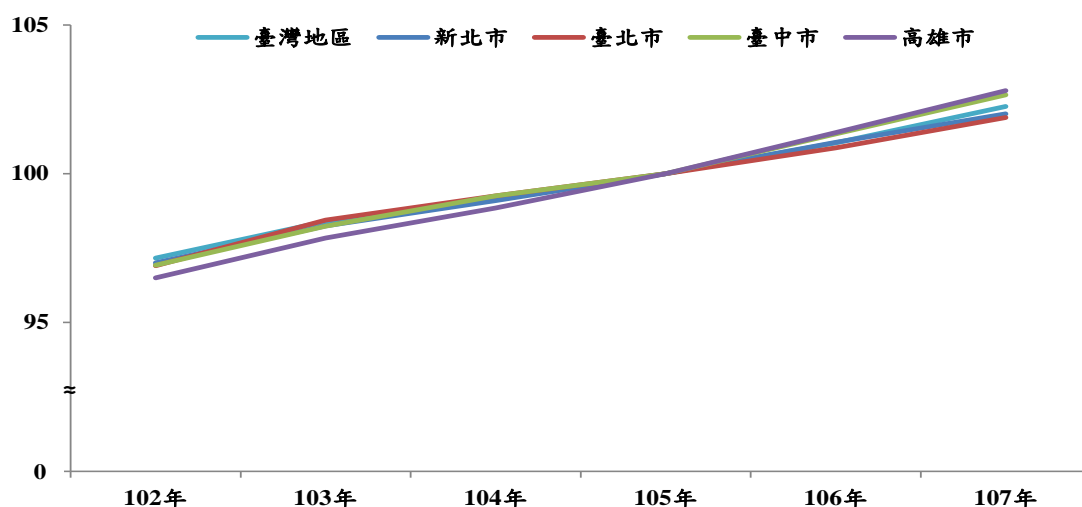
單位：%

年別	臺灣地區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103 年	1.27	1.28	1.58	1.35	1.39
104 年	0.78	0.87	0.83	1.04	1.03
105 年	0.84	0.91	0.75	0.75	1.16
106 年	1.04	1.06	0.87	1.34	1.38
107 年	1.21	0.94	1.01	1.29	1.39
平均年增率	1.03	1.01	1.01	1.15	1.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

圖 9 臺灣地區及四都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

指數基期：民國105年=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

結語

綜上所述，影響本市中長期物價上漲的主要項目為房租、外食費、及娛樂費用，其中房租因本市遷入人口增加，居住需求提高，房價上漲，房屋持有成本增加所致。外食費受店租、食材、人事成本及水電燃氣價揚影響。娛樂費用因市民對休閒娛樂的需求提高，及廠商營運、人事成本增加所致。而短期因肉類、香菸及檳榔分別受豬隻感染流行性下痢(PED)與菸稅調漲等因素，導致核心 CPI 在 103、106 及 107 年有較大漲幅。

本府對於穩定物價及減輕市民經濟負擔不遺餘力，因應人口不斷移入增加，住宅工程處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7 年房屋租金已補貼 7,460 戶。而每遇颱風豪雨致蔬果價格飆漲時，經濟發展局即嚴格監控各市場交易價格，調節轄內果菜批發市場供需，優惠農民團體釋出存貨，並配合農委會釋出冷凍蔬菜及進口外國蔬果，發揮平抑物價的功能，以減緩外食費上漲幅度。另本市自 108 年起，優惠市民及全國 12 歲以下兒童免費參觀花博園區，再加上交通部實施暖冬旅遊住宿優惠活動，除可減輕民眾旅遊費用負擔外，亦可增加本市觀光及消費收入。本市在致力推動經濟發展時，亦維持著穩定的物價，透過相關的補貼及優惠政策，減少市民負擔，達到照顧市民生活的目標。

附表 臺中市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分析表

指數基期：民國105年=100

類 別	權數 (%)	平均 指數	平均 年增率(%)	各 類 指 數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不含蔬果及能源(即核心物價)	917.97	99.74	1.15	96.93	98.24	99.26	100.00	101.34	102.65	
食 物 類	穀類及其製品	15.41	99.22	1.25	96.04	97.44	98.95	100.00	100.66	102.21
	肉類	23.34	98.38	3.69	86.03	98.50	99.45	100.00	103.21	103.10
	肉類製品	2.36	98.82	3.44	90.28	93.89	98.64	100.00	103.20	106.94
	蛋類	2.77	97.77	2.10	92.65	100.66	99.85	100.00	90.69	102.79
	水產品	14.31	98.15	4.25	87.57	93.65	95.02	100.00	104.83	107.82
	加工水產品	4.60	99.57	2.25	96.09	95.58	95.68	100.00	102.65	107.41
	加工蔬菜	5.18	98.20	2.44	89.91	97.94	98.13	100.00	101.75	101.44
	加工水果	0.66	98.03	4.48	90.07	89.21	91.12	100.00	105.67	112.13
	乳類	9.61	101.34	1.53	98.95	99.55	99.54	100.00	103.25	106.76
	食用油	2.36	101.88	0.56	101.22	103.17	102.17	100.00	100.67	104.07
	調味品	2.63	99.32	2.19	93.79	96.64	98.56	100.00	102.36	104.54
	酒	7.52	100.13	0.25	100.00	99.77	99.63	100.00	100.13	101.26
	非酒精性飲料及材料	10.81	99.13	0.93	96.67	97.15	99.10	100.00	100.59	101.26
	調理食品	8.56	94.94	3.64	84.86	88.47	94.68	100.00	100.20	101.46
	外食費	81.91	99.53	2.19	94.03	97.24	98.89	100.00	102.22	104.81
其他食品	10.97	99.58	1.31	96.65	98.05	98.52	100.00	101.12	103.16	
衣 著 類	成衣	32.53	99.09	0.07	98.33	99.64	99.18	100.00	98.73	98.69
	鞋類	9.64	101.30	-1.18	104.42	102.90	103.47	100.00	98.61	98.41
	衣著服務及配件	2.55	101.09	0.45	101.04	100.68	100.32	100.00	101.18	103.34
居 住 類	房租	153.85	98.73	1.61	94.59	95.74	98.50	100.00	101.13	102.45
	住宅維修費	10.49	100.04	1.43	97.16	98.38	99.23	100.00	101.20	104.29
	家庭用品	35.82	100.16	-0.09	100.53	99.53	99.84	100.00	100.97	100.09
	家庭管理費用	9.95	98.91	1.10	96.29	96.94	96.88	100.00	101.65	101.71
	水費	2.31	99.95	0.00	100.00	100.00	99.72	100.00	100.00	100.00
	公共附加費	0.76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 通 通 訊 及 類	交通設備	43.59	100.30	-1.03	102.80	100.75	100.89	100.00	99.76	97.62
	交通服務及維修零件	82.23	100.10	-0.04	100.35	99.89	100.10	100.00	100.06	100.16
醫 保 健 藥 類	醫療費用	19.06	100.72	0.99	98.97	99.12	99.19	100.00	103.09	103.96
	藥品及保健食品	15.92	99.96	0.71	97.67	99.77	100.15	100.00	100.95	101.20
	醫療保健器材	5.91	100.57	0.06	101.33	100.06	100.13	100.00	100.24	101.63
教 娛 樂 養 類	教養費用	65.43	100.33	-0.21	100.98	100.61	100.35	100.00	100.15	99.90
	娛樂費用	80.38	100.86	0.88	99.04	99.63	100.58	100.00	102.43	103.47
雜 項 類	香菸及檳榔	15.21	105.20	7.60	93.68	96.27	97.61	100.00	108.51	135.11
	美容及衛生用品	30.66	100.65	0.42	100.58	100.12	99.54	100.00	100.90	102.73
	個人隨身用品	19.25	99.34	-0.48	101.03	98.95	98.56	100.00	98.91	98.62
	個人服務	12.26	98.96	1.15	96.00	96.48	97.61	100.00	102.03	101.65
	理容服務費	7.32	100.71	1.20	97.89	100.40	99.06	100.00	103.01	103.89
	其他	59.86	99.95	-0.13	100.25	100.10	100.01	100.00	99.77	99.6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備註：本市自102年起自辦物價調查，發布物價指數，因此102年無年增率及影響率。

附表 臺中市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分析表(續)

指數基期：民國105年=100

類 別		對核心物價的影響率(%)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不含蔬果及能源(即核心物價)		1.24	0.95	0.68	1.23	1.19
食 物 類	穀類及其製品	0.02	0.02	0.02	0.01	0.02
	肉類	0.30	0.02	0.01	0.07	0.00
	肉類製品	0.01	0.01	0.00	0.01	0.01
	蛋類	0.02	0.00	0.00	-0.03	0.03
	水產品	0.09	0.02	0.07	0.07	0.04
	加工水產品	0.00	0.00	0.02	0.01	0.02
	加工蔬菜	0.04	0.00	0.01	0.01	0.00
	加工水果	0.00	0.00	0.01	0.00	0.00
	乳類	0.01	0.00	0.00	0.03	0.03
	食用油	0.00	0.00	-0.01	0.00	0.01
	調味品	0.01	0.01	0.00	0.01	0.01
	酒	0.00	0.00	0.00	0.00	0.01
	非酒精性飲料及材料	0.01	0.02	0.01	0.01	0.01
	調理食品	0.03	0.05	0.05	0.00	0.01
	外食費	0.27	0.14	0.09	0.18	0.21
	其他食品	0.02	0.01	0.02	0.01	0.02
衣 著 類	成衣	0.04	-0.02	0.03	-0.04	0.00
	鞋類	-0.02	0.01	-0.03	-0.01	0.00
	衣著服務及配件	0.00	0.00	0.00	0.00	0.01
居 住 類	房租	0.18	0.43	0.23	0.17	0.20
	住宅維修費	0.01	0.01	0.01	0.01	0.03
	家庭用品	-0.04	0.01	0.01	0.03	-0.03
	家庭管理費用	0.01	0.00	0.03	0.02	0.00
	水費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附加費	0.00	0.00	0.00	0.00	0.00
交 通 及 類	交通設備	-0.09	0.01	-0.04	-0.01	-0.09
	交通服務及維修零件	-0.04	0.02	-0.01	0.01	0.01
醫 保 健 藥 類	醫療費用	0.00	0.00	0.02	0.06	0.02
	藥品及保健食品	0.03	0.01	0.00	0.02	0.00
	醫療保健器材	-0.01	0.00	0.00	0.00	0.01
教 娛 樂 養 類	教養費用	-0.02	-0.02	-0.02	0.01	-0.02
	娛樂費用	0.05	0.08	-0.05	0.20	0.08
雜 項 類	香菸及檳榔	0.04	0.02	0.04	0.13	0.40
	美容及衛生用品	-0.01	-0.02	0.01	0.03	0.06
	個人隨身用品	-0.04	-0.01	0.03	-0.02	-0.01
	個人服務	0.01	0.01	0.03	0.02	0.00
	理容服務費	0.02	-0.01	0.01	0.02	0.01
	其他	-0.01	-0.01	0.00	-0.01	-0.0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備註：本市自102年起自辦物價調查，發布物價指數，因此102年無年增率及影響率。